

懷仁全人發展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中心會議訂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修訂



一、懷仁全人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對於諮商心理專業發展秉持一份責任與關懷，提供專業實習環境與資源，以培養心理輔導人才，熟悉心理諮商實務運作，依據「心理師法」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」及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「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」，制訂本辦法。

二、實習目標：

- (一)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社區心理諮商工作特色與運作之了解和熟悉。
- (二)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工作知能。
- (三)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及心理評估工作知能。
- (四) 實習諮商心理師資格、實習時程與名額：

1. 資格：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三年級（或以上）學生或已取得碩士學位者，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，符合心理師相關法規，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，具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
曾為本中心個案者應於結束諮商關係一年後，始得申請諮商實習。

2. 實習時程為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，每週 32 小時。
3. 每年招收名額由中心會議討論議決後，公告實施。

三、實習諮商心理師之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
- (一) 實習期間差勤比照中心差勤休假規定。
- (二) 實習期間可參與中心諮商專業訓練與研習。
- (三) 實習期間接受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。
- (四) 實習期間本中心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
- (五) 實習期間可使用借閱中心圖書期刊。
- (六) 實習期滿且通過考核，中心依實習時數、工作內容等開立實習證明。
- (七) 實習期間應嚴格遵守中心規定及心理諮商專業倫理守則，如有違反倫理之情事，即終止實習。
- (八) 需使用錄音、錄影資料時，須先徵得當事人同意並簽訂同意書後，始得進行。
- (九) 所有諮商相關資料（包含諮商之文字、影音及數位性記錄）不得攜出中心。惟若因接受學校督導課程之需時，應事先取得中心同意。
- (十) 定期完成相關之實習記錄。

四、 實習內容：

包括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、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及心理衛生相關預防推廣活動等。

- (一) 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。
- (二) 團體諮商及與心理治療。
- (三)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。
- (四)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。
- (五)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。
- (六)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，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、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。

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從事前述三項實習課程內容稱為直接服務，應達總實習時數之 40%，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。

五、 實習項目：

- (一) 個別諮商：初談工作、心理諮商、心理治療等，每週至少 9 小時。
- (二) 團體諮商：團體諮商或工作坊等，實習期間依中心安排帶領團體。
- (三)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：各類心理健康專題講座、活動、課程之規劃與執行。
- (四) 參與中心研究工作
- (五) 諮商行政事務
- (六) 接受督導

六、 實習時段：

- (一) 每週固定實習 4 天，每天 8 小時，逢例假日不必補班；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，得申請補休。請假時須補班，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。
- (二) 本中心服務時間為：週一、週六 09:00-17:00；週二到週五 09:00-21:00，週日可能有課程或活動。
- (三) 實習諮商心理師視同中心工作人員，須配合中心工作輪值。

七、 督導：

- (一) 個別式督導：由中心指派督導，與實習諮商心理師固定進行每週至少一個小時之個別式督導。
- (二) 團體式督導及在職進修：中心每週平均安排至少兩個小時團體式督導或在職進修課程。
- (三) 督導資格：
 - 1. 具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精神科醫師或社工師執照，後二者之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。

2. 具諮商心理學相關博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一年者。
3. 具諮商心理學相關碩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三年者。

八、 實習紀錄：

- (一) 實習週誌
- (二) 個案記錄
- (三) 團體方案設計
- (四) 團體記錄
- (五) 期末總心得報告

九、 實習協議書之訂立與終止

- (一) 中心應與實習諮商心理師訂立實習協議書。
- (二) 實習心理師諮商收費由本中心處理。
- (三) 實習期間，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中心實習目標或期待，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。
- (四) 遇有下列情況：
 1.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 5%以上，或缺班（含請假）時數達總時數 15%以上。
 2.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、有損中心名譽行為或有重大過失。

經中心會議討論決議後，將立即知會實習諮商心理師就讀系所主管及實習課程授課教師，研商後續處理事宜。若最終決議中止實習，將不發給實習證明。

十、 申請與審核

- (一) 欲至本中心實習者，需依實習公告時程備妥書面申請資料，並填寫懷仁〔全職諮商實習〕Google 表單。請將書面申請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，命名為「115 年度_OOO_諮商實習審查資料」並上傳至表單中；推薦信彌封簽名後，寄至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9 樓 950 室，註明:115 年度全職實習申請推薦函。
- (二) 書面資料包括：
 1. 懷仁心理諮商實習申請表（請下載附加檔案）
 2. 自傳（含個人諮商工作理念）
 3. 實習計劃：基本資料、經歷、實習動機、實習目標與期待、實習期間生活與學業規劃、論文進度等
 4. 個人研究所成績單
 5. 學生證或學位證書影本
 6. 目前就讀學校之全職實習辦法
 7. 實務經驗證明

8. 專業訓練證明
9. 兼職實習機構開立之實習證明
10. 推薦信一至兩封(需含一份「專業督導」或「兼職實習機構主管」推薦信)
11. 其他加分資料(例如：諮商相關主題活動計畫書、團體方案、活動DM等)。

(三) 申請結果經由審核過程決定，並予以個別通知。

(四) 審核方式與過程由中心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
十一、 相關福利

- (一) 參與中心專業進修課程。
- (二) 使用中心圖書設施。
- (三) 參與中心員工旅遊、尾牙或春酒活動。

十二、 本中心限制

實習期間以不支付交通費、實習津貼或提供住宿為原則。

十三、 本辦法由中心會議議決，修正時亦同。